

行政摘要

這宗規劃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呈交，擬議在新界元朗大棠大棠山道丈量約份第 117 約地段第 1298 號餘段(部份)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地點”)，用作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三年。

申請地點的面積約為 862 平方米，位於元朗大棠山道及具有良好的交通網絡。該商店主要為大棠村、黃泥墩村、白沙村村民、水蕉新村、南坑村、崇正新村及水蕉老圍等十多條村落，提供購買日常用品的地點。為鄰近露天存放地盤工人以及到訪鄰近旅遊點如大欖郊野公園、保良局賽馬會大棠渡假村及大棠有機生態園的遊客提供一個優良方便的服務。

申請地點座落於大棠分區計劃核准大綱圖編號 S / YL-TT / 20 中的“鄉村式發展”地帶。根據大綱圖的規定，申請用途於“鄉村式發展”地帶屬第二欄的用途，須向城規會提出申請。

這宗規劃申請的理由為：為本地居民及遊客提供唯一一個大型鄉村購物選擇商店；符合“鄉村式發展”地帶的規劃意向；符合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第 15A；與附近土地用途協調；鄰近同類用途已獲規劃許可；及申請人承諾履行規劃許可附帶條件。

規劃申請編號 A/YL-TT/539 曾獲貴處批核。其中附帶條件的出入口及渠務設施工程已完成，並均已經有關部門認可。申請地點亦提供 3 個私家車停車位供職員及訪客，入口提供一個輕型貨車 (不超過道路交通條例訂明的 5.5 噸貨車) 的上落貨位，以便運送貨物。申請地點的營運時間為星期一至日上午七時至下午十時(包括公眾假期)。

這宗規劃申請的理由為：為本地居民、地盤工人及觀賞紅葉及行山的遊客提供唯一一個大型鄉村購物選擇商店；符合“鄉村式發展”地帶的規劃意向。

基於編號 A/YL-TT/539 的兩間擬議構築物沒有建成，因此消防設施未能履行，而期限於 2024 年 3 月 10 日已屆滿，為此再向城市規劃委員會重新申請；此地點被認為適合用作商店購物用途，申請人希望城規會重新考慮是項申請。

2024 年 8 月 30 日